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武术字〔2021〕209号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关于印发《自由搏击项目办赛指南（试行）》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武术搏击类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规范全国各类自由搏击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提升办赛服务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等文件精神，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研制了《自由搏击项目办赛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武术赛事活动办赛指南》（武术字〔2019〕136号）、《武术搏击类赛事活动办赛指南（试行）》（武术字〔2020〕69号）文件，即行废止。

特此函告。



自由搏击项目办赛指南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自由搏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提升自由搏击项目办赛水平,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自由搏击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自由搏击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自由搏击赛事)。

第三条 自由搏击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自由搏击赛事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自由搏击赛事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体育部门认定的自由搏击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对所辖区域内自由搏击赛事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负责所辖区域内自由搏击赛事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二章 赛事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自由搏击赛事组织者应当是政府部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五条 组织者应当具有组织自由搏击赛事的能力、资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条件：

- （一）应为具有举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 （二）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赛事运营的专业能力；
- （三）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场地、器材等；
- （四）应有协调安排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赛事运营；
- （六）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第六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为自由搏击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并负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七条 自由搏击赛事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八条 自由搏击赛事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本地方体育部门认定的自由搏击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并主动接受监管。

第三章 举办赛事的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举办自由搏击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自由搏击项目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不得无限项目、性别、年龄、体重级别组织比赛。

第十条 赛事申办程序

（一）申办国际自由搏击赛事，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赛事。

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导的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赛事，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赛事，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赛事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二）境外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自由搏击赛事，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自由搏击赛事，应当与中国武术协会协商一致。

（三）除以上规定外，体育部门对自由搏击赛事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赛事。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自由搏击赛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赛事名称使用

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赛事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二条 竞赛规则

举办自由搏击赛事，应当采用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世界自由搏击总会自由搏击 K-1 竞赛规则》。该《规则》可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wushu.com.cn> 查看下载。

第十三条 场地设施、器材及护具

（一）比赛场馆的内场空间至少 400 平方米；比赛擂台四周保护软垫外围边线至少 200 厘米内应保留平整空旷的空间，地面垂直无障碍空间不少于 700 厘米；具备赛前热身用房等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及相关设施。比赛场地光照度 1000-2000 勒克斯。

（二）训练（热身）用房的内场面积应根据比赛规模配置 1-2 处面积不少于 800 厘米×800 厘米、厚度 3-5 厘米软硬适度的软垫，软垫周围 200 厘米内无棱角突出的硬物。

（三）竞赛场地及器材

1. 擂台面积：应配置一个高于地面 90-150 厘米正方形擂台。其中，围绳内台面面积在 610×610-730×730 平方厘米之间。

2. 台面：台面及整个擂台应以毡、橡胶或其他经过允许的具有同样弹性的适当材质覆盖，厚度为 2.5-3.75 厘米软硬适度的软垫，并在该材质上牢固铺设帆布，应使其充分伸展。

3. 平台和边角：擂台所用的平台设计应安全、平整，无妨碍比赛的突起，并延伸至围绳外 40-90 厘米。平台四角应设有立柱，立柱包裹得当或经过其他设计，使其不会对运动员造成伤害，并用 4 种颜色区分：红色位于擂台较近的左角，正对裁判长，白色位于擂台较远的左角，蓝色位于擂台较近的右角，白色位于擂台较近的右角。

4. 围绳：擂台四周应有 3 根或 4 根围绳，其粗细为 3-5 厘米，围绳应牢固系于立柱之间。3 根围绳离地高度分别为 40 厘米、80 厘米和 130 厘米；如有 4 根围绳，则其离地高度分别为 40 厘米、70 厘米、100 厘米和 130 厘米；围绳表面应有柔软材质包裹。四周的围绳分别用两条紧密构造的帆布串接，间隔距离应等同，两块帆布的宽度为 3-4 厘米。

5. 台阶：擂台应设有 3 处台阶，2 处设于擂台红、蓝两个对角，供参赛运动员使用；1 处设于中立角，供台上裁判员和医生使用。

6. 塑料袋：擂台外的 2 个中立角处，应设有一个小塑料袋，供台上裁判员丢弃用来止血的棉垫和纱垫。

（四）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戴全套护具，包括护头、护胸、护齿、拳套、缠手带、护裆、护脚背。

第四章 赛事组织

第十四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

赛事主办方应当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履行赛事主体责任。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医疗卫生处、兴奋剂检查处等若干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

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机构中体现出来。

第十五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赛事组织方的其他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于赛前1个月公布，便于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第十六条 组委会负责审核参加赛事的各类人员资格（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医务人员）。人员资格需符合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一）运动员

1. 运动员年龄需符合竞赛规则的要求。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自由搏击比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2. 参加自由搏击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2年。

（二）教练员指导比赛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或认可的自由搏击教练员证书，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地方体育部门认定的自由搏击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培训合格。

2. 具有3年及以上自由搏击项目执教经验。

（三）裁判员

自由搏击赛事裁判员资质需符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

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裁判员执裁的比赛项目应与所持的裁判员证书相符。

1. 国内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跨区域性赛事，裁判员执裁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的裁判员证书，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培训合格；比赛的台上裁判员需具备独立的比赛执裁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国内举办的省级及以下赛事，裁判员执裁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或认可的裁判员证书，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地方体育部门认定的自由搏击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培训合格。

（四）医务人员

参加自由搏击赛事的所有医务人员需持有在医疗卫生系统注册的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执裁的医务监督还需了解自由搏击项目特点，并具备独立的医务能力和丰富的临场急救经验。

第五章 赛事保障

第十七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制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赛事组织方案”，并在赛前主动报本地方体育部门认定的自由搏击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第十八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

果断处置。

第十九条 体检和保险

运动员参赛前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规定需要头部 CT 诊断证明的，还应提供头部 CT 诊断证明。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保体育比赛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所购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不包含参加武术搏击类赛事。鼓励赛事承办方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

组委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医疗、体检、购买保险等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

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 1 名，配有急救医生 1-2 名，护士 1-2 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 1-2 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候场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并就近设置医务室。

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相关保护性措施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30 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90 天；

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 365 天。

（二）如出现上述情况，需安排运动员接受脑部 CT 检查。

（三）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由医务监督如实记录报备。

第二十二条 食宿和交通保障

（一）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须满足安全、干净、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等条件。

（二）加强食品安全保障，严格控制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坚决杜绝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三）鼓励安排专人负责运动队和裁判员交通保障，保证出行安全。

第二十三条 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

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熔断机制

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及时终止赛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